抄 件

本文已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聞淨
電話：(02)2312-6967
傳真：(02)2312-3653
電子信箱：ocean@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990183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校所詢產銷履歷作物加工驗證產品中應含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之含量比率，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99年12月10日成大研總字第0994501381號函。

二、有關產銷履歷農產加工品使用原料之限制，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4條第2款對於加工階段之作業基準已有明文規定略以，未納入臺灣良好農業規範範圍內之加工作業，其產品應以經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按「主要原料」應指「最重要的原料」，雖常與「含量比率多寡」有關，然除含量比率之絕對值外，尚得以其他客觀條件為判斷依據。

訂

三、前開規定「主要原料」之認定原則，應至少包含下列農產品原料：

(一)含量百分比(不包含水和食鹽，固體及固液混合形式產品以重量計、液體形式產品以容積計)最高者。

(二)農產加工品名稱直接指述或依一般社會通念之經驗法則應包含者。

(三)經評估對於產品安全性風險及可追溯性影響重大者。

線

四、另驗證機構受理產銷履歷加工品驗證，應注意確實查核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原料之落實度，並能掌握所有原料與成品間之批次關係，俾維持履歷資訊及可追溯性。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推中心)、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本會畜牧處、本會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本會漁業署、本會農糧署、本會企劃處

裝

訂

線